

民法

102年修法部分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030-1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修正理由：

一、新增第三項。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惟此見解不僅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似有違誤，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之分享，不應由與婚姻經營貢獻

無關的債權人享有，自與一般債權不同；更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尤其是自2007年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實際上造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更有甚者，由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債權人」並未設有限制，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如此種種均已違背現行法定財產制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保有所有權權能並各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244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本條自2007年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至今已逾五年，目前司法實務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量暴增並占所有案件九成以上，僅為了要滿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以彌補。2007年之修法，顯然為前述債權人權濫用大開方便之門，為滿足少數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

六、又參酌日本夫妻財產制立法例，法定財產制僅於離婚時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並無類似台灣債權人得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規定，甚至縱使夫妻之一方聲請個人破產，因非離婚，故亦無財產分配之問題。

七、是以，仿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增訂第三項，僅夫或妻之一方始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若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可讓與或繼承。

八、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1009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千零九條</p> <p>（刪除）</p>	<p>第一千零九條</p> <p>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p>

修正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時，係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為解決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破產財團範圍之問題，訂有本條規定。惟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現行法定財產制已修正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因此在財產分離為架構下，夫妻之財產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權能，亦各負擔債務。故可知我國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人格獨立之精神，對夫妻之債務既以各自清償為原則，本條已不符現行法定財產制之精神。

三、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一身專屬權，他人不得代位行使之，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不屬於清算財團，故於法定財產制之情況下，本條已無規定之實益，爰刪除之。

四、又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立法例，夫妻僅於離婚時得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故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考量我國清算制度多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故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之必要。

五、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共同財產本為夫妻共同共有，債務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財團，故無再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縱刪除本條，亦不影響共同財產制夫妻債務人破產或清算程序之進行。

第1011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刪除)</p>	<p>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p>

修正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法定財產制已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採財產分離之架構，讓夫或妻各保有所有權之權能，並自負擔債務。然本條規定，造成目前司法實務上，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為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得利用本條規定訴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致使與夫妻關係完全無關之第三人，可以債權滿足為由，借國家權力之手，強行介入夫妻間財產制之狀態，除將導致夫妻婚後財產因第三人隨時可能介入而產生不穩定狀況，更與法定財產制係立基夫妻財產獨立之立法精神有悖。

三、本條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相同，均係民國十九年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時所

制定，多年來我國夫妻法定財產制已歷經多次修正，本條規定已不合時宜。

四、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債權人本可直接對共同財產求償，無再訴請法院另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故縱刪除本條，亦無損債權人對共同財產制夫妻之求償。

五、綜上理由，爰將本條刪除之。

二、修法重點及評析

（一）民法第1030條之1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本質究為財產權或身分權，學說實務爭議不斷，此從其修法歷史可見一斑

民國74年增訂此條時，將此一權利設定為非一身專屬權，91年時又修正為不得讓與或繼承，其立法理由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96年再度將不得讓與或繼承之規定刪除，回復到財產權之本質，而為繼承之標的。

（二）民國91年當時之修正迭受學者批評，理由包括

- 1、若本條為一身專屬權，則民法第1009條及第1011條之規定即失去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權利（蓋破產法第82條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不屬於破產財團）。
- 2、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先死亡時，因一身專屬性，其繼承人不得對生存配偶請求差額分配，其債權人也不能代位行使請求權；反之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死亡時，生存配偶卻可向其繼承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有失衡平。

（三）去年新修正之版本呼應了前開學者批評，將民法第1009條及第1011條刪除，讓整個夫妻財產制之體系更為一致，立法理由也就此作了說明：「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共同財產本為夫妻共同共有，債務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財團，故無再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此外亦站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再度重申、確立了其身分權的定位，並破除了財產權說對於可能有害交易安全之顧慮，某程度上兼顧了債權人之權利，也避免了夫（妻）債妻（夫）還的社會問題。

民事訴訟法



Q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 01 丙、辛組民事訴訟法—

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應將A地上B屋拆除並將A地交還甲，主張A地係甲所有，民國99年1月1日出借予乙以興建B屋，100年12月31日借期屆滿後，乙已無權占有A地，卻拒不交還該地及拆除B屋。乙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主張其於99年1月1日係向甲承租A地，且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該地，甲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已視為以不定期繼續租約。（以下稱「本訴訟」）問：

1. 本訴訟之受訴法院應如何整理爭點？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發現B屋已經拆除而另興建C屋，可否併聲請拆除之？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2. 如甲在本訴訟繫屬中，將A地出售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法院就本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丙？如甲在本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後，始將A地出售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丙再對乙起訴請求拆除B屋及交還A地，受訴法院及乙應如何處理？

■ 題型分析

第一小題涉及爭點整理、執行力擴張之考點，第二小題則是判決效力是否及於訴訟標的物繼受人之問題。本題涉及的都是許士宦老師平常很關注之議題，故應熟悉老師的相關見解方能順利解題。

■ 擬答

（一）就本題所設爭點，分述如下

1、就應如何爭點整理

- (1) 首先，法院需為特定訴訟上請求之最上位爭點整理。本案甲並未以請求權特定訴訟標的，故應係採紛爭單位型訴訟標的，法院應行事實型爭點整理程序，分析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篩選其中可能該當之請求權基礎，並進一

步就其評價審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何者該當該請求權基礎之要件事實，其中當事人有爭執之部分為何等等。故本案依甲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應可評價甲至少可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以及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法院應進一步就其所為法律上評價向當事人闡明與之討論、並就該評價進一步為事實上爭點整理。

- (2) 特定訴訟請求後，應進一步行事實上爭點整理，本案就甲已主張事實以觀，可知甲乙對於乙是否有權占有甲之土地有爭執，就此要件事實之內容可進一步整理出①甲乙間契約之定性究為使用借貸或租賃契約；②甲是否為默示更新契約之事實上爭點。審理順序上因若甲乙間為借貸契約即不需審認甲是否為默示更新，故應先審理爭點一。
- (3) 事實上爭點整理完畢即進一步整理證據上爭點、分配舉證責任，本案就無權占有之事實因屬要件事實，故應由甲負舉證責任，惟消極事實難以證明，故須課乙事實解明義務，再由甲就已主張有權占有事實反駁之。

2、就對C屋可否執行及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 (1) 如C屋亦屬乙所有，則因甲已取得拆除B屋之確定判決，故其對乙所有之C屋亦有妨害排除請求權之蓋然性亦甚高，而具實體上正當性；而法院於審查可否執行時，亦可依強制執行法第9條傳訊當事人，如乙不服亦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對乙具備充足之程序保障，故亦具程序上正當性。因此，本文認為甲應可聲請併拆除C

屋。反之，如C屋非乙所有，則因實體上無正當性而不得併聲請拆除之。

- (2) 執行法院於審查可否拆除C屋時，應審查甲對乙之拆除B屋名義存在，C屋為乙所有，並依甲提出之事證審認甲對乙之C屋是否有妨害排除請求權，而因房屋之價值甚高，為保障乙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故可認屬於有必要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9條傳訊乙陳述意見。

(二) 就本題所設爭點，分述如下

1、如甲於訴訟中讓與系爭土地給丙，本案判決效力可及於丙

- (1) 如讓與事實呈現於訴訟中，則因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授予訴訟實施權與甲，使甲得以丙對乙之物上請求權遂行訴訟而為法定訴訟擔當，故丙為實質當事人而受判決效力所及。
- (2) 如讓與事實未呈現，則前訴訟標的仍為甲對乙之物上請求權，丙則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之規定為繼受人而受判決效力所及，惟判決效力客觀範圍僅及於甲乙間之物上請求權。

2、如丙於甲敗訴確定後始繼受該標的物，就其是否可提起後訴，牽涉其是否受判決效力所及

- (1) 向來實務認訴訟判決效力不及於訴訟繫屬後始繼受系爭物之第三人，以避免因訴訟法上效力變更實體法上權利。惟判決效力擴張僅係使第三人嗣後不得再就此判決結果為相反之爭執而已，並不會變更當事人之實體法上權利，且繼受人既係自前手繼受紛爭對象，對前手實體法處分之利益自應甘受，又前手居於程序主體遂行訴訟

而受充足程序保障，其訴訟遂行結果亦具相當正當性，故難謂當事人未受某程度程序保障，從而，丙雖於訴訟基準時後始繼受系爭標的物，仍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受判決效力所及。

- (2)又雖其受判決效力所及，其客觀範圍僅為甲乙間之物上請求權，故丙仍可基於其對乙之物上請求權起訴，依本案事實，甲如敗訴應係因其與乙之租約默示更新所致，而因實體法上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故丙亦繼受甲乙之租賃契約，就甲乙租賃契約之判斷受前訴判決效力所及，故後訴法院就此不得為相反判斷，從而乙丙間如無其他固有事由，後訴法院應依前訴之判斷判決丙敗訴。

■ 考情分析

爭點整理在近年國考頻頻出現，故讀者絕對不能放棄爭點整理方法之考點，而就執行力擴張、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繼受人之問題則係許士宦老師特別關注之議題，由於許老師亦有命題之可能，故讀者有時間可注意一下老師之特殊見解。但由於現在是平行雙

閱，所以如果真的來不及準備，至少要對以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等實務見解構築起來的傳統見解有所理解，才能基本的回答此類問題。

■ 參考資料

- 許士宦，訴訟標的特定之爭點整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5期，2012年8月1日，頁48-67。
- 許士宦，集中審理之爭點整理——依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之法律思維，月旦法學教室第117期，2012年7月，頁42-59。
- 許士宦，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之法律構造：兼論其與既判力客觀範圍之異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8卷第1期，2009年3月，頁61-110。
- 許士宦，既判力及於訴訟繫屬中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台灣法學雜誌第169期，2011年2月1日，頁29-58。
- 許士宦，既判力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台灣法學雜誌第181期，2011年8月1日，頁33-52。

Q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 02 丙、辛組民事訴訟法二

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其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兩造於民國101年8月1日成立實木買賣契約，由乙向甲購買台灣檜木、台灣檫木及台灣牛樟，以施作其位在A屋住家之裝潢工程，甲當場表示台灣檜木、台灣檫木材料費每坪1萬元，台灣牛樟每坪3萬元。嗣乙向甲表示欲擴大木作工程，並於同年9月初確認追加木作工程。此項工程已於同年12月1日完工，乙應支付甲所有施作之實木材料總價為300萬元，扣除定金100萬元，餘款為200萬元，惟

公司法



	主題	篇名	作者	重要性
1	修法評釋	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2012及2011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2012/12）	劉連煜	☆☆☆☆
2	監察人代表權	監察人的代表權（2011/12）	邵慶平	☆☆
3	代表訴訟	清算中公司對原任董事提起訴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民事判決評析（2012/04）	邵慶平	☆☆☆
4	代表訴訟	公司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2011/06）	邵慶平	☆☆

1. 劉連煜，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2012及2011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學說見解

（一）公司法第8條增訂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後，對於關係企業適用之問題

對於實務上常見之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從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經營之情形，在未增訂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如從屬公司因而受到損害，則從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向控制公司請求補償或賠償。惟修法後，控制公司亦該當從屬公司之影子或事實上董事，是理論上從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向控制公司主張。然

對此情形，學說主張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4，否則關係企業結構上之功能恐無法發揮。

（二）對於競業之董事，公司除得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行使歸入權外，如仍受有損害，得否再請求損害賠償？

學說採肯定之見解，認為立法者增訂歸入權並無排除或取代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係確保在公司無損害之情況下，亦不讓違反忠實義務之董事保有不法之利益所得而已。

（三）違反公司法第27條規定，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其選任行為是否有效？

公司法第27條修法後，已明文規定法人股東不得指派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然如違反此規定時，其

選任行為是否有效？學說見解認為有三種解釋之可能：1.「全部無效」；2.「後當選者無效」；3.「由法人股東自行擇一」。學說見解認為，「全部無效說」太過耗費重開股東會之資源，並不可採，而應採「後當選者無效」或「由法人股東自行擇一」為宜。又目前實務為登記作業之方便，係由法人股東自行擇一登記，併予說明。

2. 邵慶平，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10期

一、事實

A公司有董事甲乙丙三人，甲為董事長，丁為監察人。今A公司有租屋之需求，董事長甲為中飽私囊，遂將自己閒置之空屋出租給A公司，並逕自由甲之好友監察人丁，代表A公司與其交易，試問是否有效？

二、爭點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易，該交易案是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

三、學說見解

學說採肯定說：董事與公司交易因有利害衝突之問題，此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交易，固為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然學說見解認為在此情形下監察人也僅取得「代表權」，而非「決定權」，蓋是否交易，仍為董事會之權限，監察人無代董事會作成交易之權限。換言之，是否交易的「決定權」應屬董事會所有，公司法第223條規範之功能，僅是為避免董事會徇私，而額外要求應由監察人同意並代表公司，並非由監察人取代董事會之功能。從而，如未經董事會

決議，監察人逕自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易之行為，應屬無權代表之行為，非經董事會同意，不生效力。

3. 邵慶平，清算中公司對原任董事提起訴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4期

一、事實

A公司因經營不善即將倒閉，正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過程中現任董事長甲發現前任董事長乙與現任董事丙有掏空公司之情形，因此擬對前任董事乙、丙提起訴訟。試問對於乙、丙之訴訟，是否應先經股東會決議？

二、爭點

- (一) 清算程序中對於「前任」董事提起訴訟有無公司法第212條之適用？
- (二) 清算程序中對於「現任」董事提起訴訟有無公司法第212條之適用？

三、學說見解

(一) 對「前任董事」學說採否定說

依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對於「董事」之訴訟須經股東會決議為之，又學說見解認為，此所謂之「董事」應指「現任董事」而言，至於「前任董事」則應不包含在內。是對於前任董事長乙之訴訟，應無庸經股東會同意，僅由董事會（清算人）決議即可為之。

(二) 對「現任董事」學說採肯定說

於清算過程中，因董事、董事會已不存在，董事之職權改由清算人行使，

因此於清算過程中丙已非董事，則對丙提起訴訟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12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行之恐有爭議。學說見解認為此時丙之地位較近似於「原任董事」，而非「前任董事」，因此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2條，並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丙提起訴訟為宜。

4. 邵慶平，公司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104期

一、事實

甲為A公司監察人，同時為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3%以上之股東，某日甲發現A公司董事長乙涉嫌掏空公司，試問甲得否逕自代表公司對乙提起訴訟？

二、爭點

監察人如同時為繼續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之股東時，則該監察人得否直接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三、學說見解

(一) 原則上，監察人應先經股東會決議，始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212條明文規定，公司如欲對董事提起訴訟，則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僅有股東會有權決定是否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並無此權限。是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僅得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對董事提起訴訟後，再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訴訟，監察人尚不得在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情況下，逕自對董事提起

訴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參照）。

(二) 監察人如同時為繼續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之股東時，則可藉由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逕自代表公司對董事訴訟

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起訴之權限，因此如監察人同時為符合第214條第1項規定之少數股東，則監察人自得基於少數股東之身分，以書面請求自己（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此時即無庸再經股東會決議（經濟部99.10.11經商字第09902425170號函釋參照）。

目錄 CONTENTS

 Key Point I 修法最前線	I-1
民法	I-2
民事訴訟法	I-6
公司法	I-15
刑法	I-17
刑事訴訟法	I-19
憲法	I-21
行政法	I-22

 Key Point II 科目導覽	II-1
民法	II-2
民事訴訟法	II-2
公司法	II-3
證券交易法	II-3
保險法	II-4
票據法	II-4
海商法	II-5
刑法	II-5
刑事訴訟法	II-6
憲法	II-6
行政法	II-7

 Key Point 01 國考風向球—從法研所考題預測今年國考方向	III-1
民法	III-2
壹、債法部分	III-2
01台灣大學102法研所—民法B卷一	III-2
02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財產法一	III-4
03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財產法二	III-5
04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財產法三	III-7
05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財產法二	III-8

06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財產法三	III-9
07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A、C組民法一	III-10
08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A、C組民法二	III-12
09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A、C組民法三	III-13
10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E組民法一	III-14
11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E組民法二	III-17
12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E組民法三	III-18
貳、物權法部分	III-19
01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民法B卷二	III-19
02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財產法四	III-21
03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財產法四	III-22
參、身分法部分	III-23
01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民法B卷三	III-23
02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身分法一	III-25
03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A、C組民法四	III-26
民事訴訟法	III-29
01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丙、辛組民事訴訟法一	III-29
02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丙、辛組民事訴訟法二	III-31
03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民事訴訟法二	III-34
04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民事訴訟法三	III-36
05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民法組民事訴訟法四	III-38
06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民事法組民事訴訟法二	III-40
07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民事法組民事訴訟法一	III-41
08 東吳大學102法研所—C組民事訴訟法四	III-43
公司法	III-45
01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己組公司法與證交法一	III-45
02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己組公司法與證交法二	III-46
03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丙、辛組商事法一	III-47
04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商事法一	III-49
05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民事法組商事法二	III-51
06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民事法組、財經法組商事法一	III-52
證券交易法	III-55
01 台灣大學102法研所—己組公司法與證交法三	III-55
02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商事法二	III-57
03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證券交易法二	III-59
04 台北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證券交易法三	III-61
保險法	III-63
01 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財經法組商事法四	III-63

02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民事法組商事法三	III-66
03 東吳大學 102 法研所—C組商事法三	III-68
票 據 法	III-70
01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丙、辛組商事法二	III-70
02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財經法組商事法三	III-71
03 東吳大學 102 法研所—C組商事法二	III-74
海 商 法	III-76
01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財經法組商事法四	III-76
刑 法	III-78
01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A卷一	III-78
02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A卷二	III-80
03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B卷一	III-83
04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B卷二	III-85
05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刑法二	III-86
06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刑法三	III-88
07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刑法一	III-89
08 東吳大學 102 法研所—刑法四	III-91
刑事訴訟法	III-94
01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一（節錄）	III-94
02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二	III-95
03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一	III-98
04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一	III-99
05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二	III-101
06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四	III-102
07 東吳大學 102 法研所—刑事訴訟法二	III-104
憲 法	III-106
01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一	III-106
02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二	III-107
03 台灣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三	III-109
04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一	III-112
05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二	III-113
06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三	III-114
07 政治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四	III-116
08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一	III-119
09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二	III-121
10 台北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三	III-123
11 東吳大學 102 法研所—憲法一	III-124

12東吳大學102法研所—憲法二	III-125
13東吳大學102法研所—憲法三	III-126
14東吳大學102法研所—憲法四	III-127

行政法

01台灣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一	III-130
02台灣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二	III-132
03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一	III-134
04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二	III-136
05政治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三	III-138
06台北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一	III-139
07台北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二	III-141
08台北大學102法研所—行政法三	III-143
09東吳大學102法研所—A組行政法一	III-144
10東吳大學102法研所—E組行政法三	III-146



Key Point 02 文獻熱區

IV-1

民法

□謝哲勝，以同一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三九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17期	IV-2
□許政賢，財產權保障與基地利用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1期	IV-3
□吳光明，默示分管契約之探討——兼論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九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	IV-4
□謝哲勝，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210期	IV-6
□曾品傑，論成屋買賣之自始瑕疵與不完全給付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	IV-11
□向明恩，違反附隨義務、契約目的不達與解除契約之連結關係——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	IV-12
	IV-14

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	IV-17
□吳明軒，第三審法院自為判決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	IV-18
□許士宦，合夥所受裁判之效力不及於已退夥之合夥人（上）（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219、221期	IV-19
□許士宦，不當得利之類型與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評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7期	IV-19
	IV-20

□姜世明，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215、217期	IV-21
□姜世明，發現新證人是否可據此提起再審，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黃國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得否提起再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22
□黃國昌，公示送達與再審——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為楔，台灣法學雜誌第209期；黃國昌，債權人得否代位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128期	IV-23
□魏大曉，家事事務之範圍及類屬——以裁量及對審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224期	IV-24
□沈冠伶，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與第三人之訴訟參與，月旦法學教室第128期	IV-25
 公 司 法	 IV-27
□劉連煜，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2012及2011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27
□邵慶平，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10期	IV-28
□邵慶平，清算中公司對原任董事提起訴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4期	IV-28
□邵慶平，公司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104期	IV-29
 證 券 交 易 法	 IV-30
□劉連煜，內部人持股未揭露屬資訊不實的刑事責任？或僅係行政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225期	IV-30
□劉連煜，內線交易刑事責任犯罪所得如何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	IV-31
□劉連煜，大股東與配偶短線交易歸入權的法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	IV-32
□王志誠，證券交易法上「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台灣法學雜誌第208期	IV-33
 保 險 法	 IV-35
□江朝國，保險法第一〇五條之同意與契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23期	IV-35
□劉宗榮，冒充體檢與冒名訂約，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	IV-36
□張冠群，被保險人於自殺免責期間經過後故意自殺，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36
□江朝國，人壽保險停效之催告與保費自動墊繳條款，台灣法學雜誌第220期	IV-37
□葉啓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時點，月旦法學教室第126期	IV-37
 票 據 法	 IV-39
□王志誠，票據之有害記載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119期	IV-39
□王志誠，票據法上幾個未決之重要實務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216期	IV-40

□梁宇賢，平行線支票之提示，月旦法學教室第125期	IV-40
刑 法	IV-42
□許恒達，準強盜罪的犯行結構與既遂標準，台灣法學雜誌第204期	IV-43
□徐育安，當場激於義憤，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44
□陳子平，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與妨害自由罪等，月旦法學教室第124期	IV-44
□王皇玉，邪惡的針孔攝影機，月旦法學教室第123期	IV-45
□李聖傑，普通毀損罪的行為樣態分析——四十七年台非字第三十四號判例，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	IV-46
□王效文，侵占罪既遂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	IV-46
□盧映潔，牛頭與馬面，台灣法學雜誌第203期	IV-47
□吳耀宗，「可恥」VS.「操你媽的X」——評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二號刑事判決及臺南地方法院自字第一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9期	IV-48
刑事訴訟法	IV-49
□李榮耕，臨檢與搜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	IV-49
□李榮耕，聲請法官迴避／最高院101台聲48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15期	IV-50
□吳巡龍，同一案件變更法條，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	IV-50
□吳巡龍，法院的闡明義務／台高院101抗992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14期	IV-51
□吳巡龍，撤銷緩起訴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52
□鄭逸哲，只告「小三」，不告老公？月旦法學教室第124期	IV-52
□柯耀程，一案兩判！月旦法學教室第117期	IV-53
□柯耀程，逾押誰之過？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	IV-53
□林鈺雄，國家機關的「仙人跳」？——評五小一大案相關陷害教唆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3期	IV-54
憲 法	IV-56
□吳信華，憲法的直接適用性與「憲法疑義」的訴訟類型，月旦法學教室第117期	IV-56
□吳信華，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中「確定終局裁判」與「所適用」法令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03期	IV-57
□許育典，拒絕酒測而吊銷各級駕照，合憲？月旦法學教室第123期	IV-57
□劉靜怡，說謊也是言論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	IV-58
□李惠宗，為同性戀者開闢一片草原或建構一座花園？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	IV-58

□蔡維音，駕車之行動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遷徙自由抑或人身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	IV-59
□劉靜怡，媒體是亂源？——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05期	IV-60
□許育典，當教師工作權遇到學生自我實現權——釋字第70二號解釋的憲法疑義，月旦法學雜誌第211期	IV-60
□李建良，都市更新的正當行政程序（上）——釋字第709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224期	IV-61
行政法	IV-62
□李惠宗，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的「訴訟權」——雲林垃圾焚化廠相關判決的觀察，台灣法學雜誌第215期	IV-63
□李建良，環境公民訴訟的訴訟類型與程序要件——美麗灣渡假村環評公民訴訟裁判綜合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11期	IV-64
□蔡宗珍，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之法律關係及相關信賴保護爭議析論，台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1期	IV-64
□李惠宗，大學的法定管轄範圍，台灣法學雜誌第207期	IV-65
□林明鏘，考生對大考中心違規扣分處分之行政救濟途徑——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4期	IV-66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第11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確定及範圍——以政府採購法上之「追繳押標金」為中心，法令月刊第63卷第6期	IV-67
□蔡茂寅，公私協力與國家賠償，月旦法學教室第124期	IV-68
□劉建宏，行政法院裁判既判力與行政程序重新進行及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財政部台財訴字第一〇一一三〇〇〇八四〇號訴願決定，月旦裁判時報第20期	IV-69



Key Point 03 近期重要實務見解

V-1

民法

V-2

□私有土地未經徵收者，所有人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

V-3

□不動產分管契約未登記時之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

V-3

□委任或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之認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6號判決

V-4

□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沉默之區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54號判決

V-5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涵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

V-6

□承認不須一一明示權利之內容及範圍，亦可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	V-6
□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	V-7
□共有人無權處分後取得處分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	V-8
□離婚證人資格釋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	V-8
□特約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	V-9
□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除斥期間起算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	V-10
民事訴訟法	V-11
□上訴二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裁判費繳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24號裁定	V-12
□文書付與應受送達處所本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06號裁定	V-12
□保全程序中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26號裁定	V-13
□法律見解之表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判決	V-14
□司法事務官就支付命令異議之權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	V-14
□證明妨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判決	V-15
□爭點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	V-16
□保全程序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自為裁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	V-16
□既判力主觀範圍、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之繼受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	V-17
□定暫時狀態處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	V-17
□家事非訟事件、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	V-18
□離婚之訴、訴訟上自認、確認婚姻無效之被告適格——最高法院101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	V-19
□第二審當事人更新權之行使、法律見解之表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	V-19
□訴訟上抵銷之既判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判決	V-20
□當事人之責問權、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判決	V-20
□在途期間之扣除、指定送達代收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1號判決	V-21
公司法	V-22
□股份移轉之無因性與獨立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	V-23

□股份設質——經濟部101、6、4經商字第10102418160號函釋	V-23
□兩合公司——經濟部101、7、17經商字第10102091230號函釋	V-24
□董事會召集方式——經濟部101、7、23經商字第10102093130號函釋	V-24
□監察人代表權——經濟部101、9、3經商字第10102112620號函釋	V-24
□員工預借薪資——經濟部101、11、28經商字第10102144470號函釋	V-25
□員工限制股——經濟部102、1、7經商字第10102446300號函釋	V-25
□關係企業競業禁止——經濟部102、1、7經商字第10102446320號函釋	V-25
□股東名冊——經濟部102、1、7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	V-26
□法人董事——經濟部102、2、22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法人 代表人董事——經濟部102、2、22經商字第101022404740號函釋	V-26
□股份設質——經濟部102、4、25經商字第10202410970號函釋	V-26
□股東會召開方式——經濟部102、5、20經商字第10202049140號函釋	V-27
□股東名冊——經濟部102、5、23經商字第10202057450號函釋	V-27
證券交易法	V-28
□刑事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24號刑事判決	V-28
□資訊不實——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V-29
□內線交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	V-29
保險法	V-31
□特約條款與除外條款之認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字第44號判 決	V-31
□保險業務員之法律地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1年度保險上字第5 號判決	V-31
□定型化契約條款——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29號判決	V-32
票據法	V-34
□利益償還請求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	V-34
□委託取款背書與公示催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1年度抗字第 88號裁定	V-34
□倒填發票日——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非抗字第104號裁定	V-35
□執票人代填發票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一）字 第31號判決	V-36
□發票人於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880號判決	V-37
海商法	V-38
□甲板裝運免責條款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海商上字第3號判決	V-38
□載貨證券之債權效力——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海商上字第8號判決	V-39
□準據法之決定、船舶拖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判決	V-39

刑 法	V-41
□加重結果犯之能預見係指客觀情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537號判決	V-42
□殺人未遂與傷害罪判斷標準以主觀犯意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9號判決	V-43
□擄人勒贖罪以將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508號判決	V-4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需有發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34號判決	V-44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及密切關連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	V-44
□因防護贓物而為強暴脅迫者，須以他人財物已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前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60號判決	V-45
□實務對於不能未遂否定重大無知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45號判決	V-46
□法人之負責人得與公務員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判決	V-46
□借罪借刑雙層式簡略立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9號判決	V-47
□實務採功能性犯罪支配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99號判決	V-47
□不作為犯之等價條款之運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	V-48
□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猥褻性交罪之行為人不以獲利為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90號判決	V-49
□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包含被害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17號判決	V-49
□販賣毒品之行為數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32號判決	V-50
□誣告與偽證一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判決	V-50
□肇事逃逸罪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28號判決	V-51
□加重竊盜罪之著手應就具體個案詳加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	V-51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為何？——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	V-52
□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不在所謂圖利範圍——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	V-52
□刑法第83條「依法應停止偵查」之目的性擴張解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判決	V-53
□誣告罪限於被誣告之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判決	V-53
□私人住宅之合理隱私期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判決	V-54
□繼續行為與即成犯之行為重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	V-55
刑事訴訟法	V-56
□供述證據、傳聞法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判決	V-57

□調查原則、曉諭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68號判決	V-57
□不告不理原則、基本社會事實——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04號判決	V-58
□現場模擬、自白、不自證己罪原則、不正訊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9號判決	V-58
□遲延訊問、正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62號判決	V-58
□照唸筆錄、自白、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21號判決	V-59
□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具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22號判決	V-60
□測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10號判決	V-60
□私人取證、基本權利核心領域、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判決	V-61
□強制辯護、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82號判決	V-62
□延伸效力、放射效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70號判決	V-62
□傳聞法則、撤回同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97號判決	V-63
□概括行使證言權、不自證己罪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63號判決	V-63
□私人取證、通訊監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16號判決	V-64
□傳訊證人義務、對質詰問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11號判決	V-65
 憲 法	 V-66
□財產權保障——釋字第709號解釋	V-66
□教師工作權——釋字第702號解釋	V-67
□人身自由——釋字第708號解釋	V-68
□人身自由——釋字第710號解釋	V-68
 行政法	 V-71
□課予義務訴願程序——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V-71
□一般給付之訴、人民侵權行為——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三	V-72
□課予義務訴訟、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58號裁定	V-72
□行政處分解消、回復原狀、執行完畢——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34號判決	V-73
□一事不二罰、作為義務——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88號判決	V-74
□訴願決定形式確定力、行政處分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52號判決	V-75
□暫時權利保護、不作為預防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844號裁定	V-75
□行政處分定性、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V-76



Key Point 04 時事透析

刑法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VI-1

VI-2

VI-5

VI-6

VI-8